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10 页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523 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裕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裕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裕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裕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裕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世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天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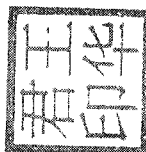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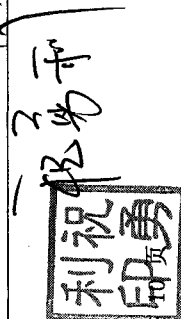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8,072.38	-8,407,760.90	-11,990,615.36	-6,317,107.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5,739.19	38,772,847.18	8,331,691.68	6,947,79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8,408.31	-5,561,091.08	-12,474,562.40	30,394,53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891.61	388,418.03	697,581.33	-2,265,42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593,966.73	25,192,413.23	15,435,904.75	28,759,790.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7,270.58	6,692,034.65	-2,902,240.46	4,680,281.77
少数股东损益	-81,260.55	4,974.13	1,78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27,975.05	18,495,404.45	12,535,447.19	24,079,508.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3 年度

1.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贷款贴息	1,948,077.00	与收益相关	深府（1999）47 号
贷款贴息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府（2011）175 号
进口贴息补贴款	406,09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科技与产业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财政奖励资金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44 号
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378,714.1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35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质量进步奖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政府技术改造资金贴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研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财政局千灯分局
纳税前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财政局千灯分局
异地务工人员培训补贴	46,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法》
企业技术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财政局千灯分局
销售前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财政局千灯分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开财综指（2013）15/52 号
专利申请资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财行规（2011）9 号
科技金融引导发展资金	5,9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财政局千灯分局
用工补贴	4,212.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利补贴	3,4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专利申请资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崇州市科学技术局
小 计	6,947,794.10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45,425.00 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投资收益 15,349,105.00 元，合计金额 30,394,530.00 元。

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本期共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17,107.72 元，主要系转卖及报废机器设备发生的处置损失。

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金额较大的内容如下：7 月本公司支付九江慈善商会助学捐款 300,000.00 元，9 月本公司支付雁洋公益基金会捐款 5,000,000.00 元，本期支付的罚款支出、质量扣款、存货报废等 1,326,926.51 元。

（二）2014 年度

1.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宝安区财政贷款贴息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深宝府（2012）21 号）
贷款贴息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府（2011）175 号
NB 创新包装方案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核定“NB 创新包装方案”补贴的通知
2009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值税返还	836,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深国税发（1999）266 号）
礼品包装盒结构研发项目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政规（2012）3 号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3 年宝安区第四批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贷款贴息	388,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费支持申请指南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378,714.1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2 年宝安区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资金	3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3-2014 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资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3）122 号）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1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3）23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深财教（2013）73 号）
文化产业专项补助	147,435.89	与资产相关	烟开财预指（2012）499 号
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补助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安排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深市监宝（2014）91 号）
2013 年度新上规模企业奖励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申请的通知》成经信办（2013）21 号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工作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石岩街道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耐磨型防伪绿色包装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机构与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性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385 号)
财政高新技术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13〕68 号)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18,6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开财综指〔2014〕18/50 号
2013 年职介补贴	15,48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利资助费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知发〔2014〕号
专利资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 号)及《专利申请资助操作规程》
专利资助费	6,100.00	与收益相关	烟知〔2014〕30 号
专利资助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安排 2013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地方税局政府补贴	1,695.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小 计	8,331,691.68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296,747.40 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投资收益 5,822,185.00 元,合计金额-12,474,562.40 元。

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本期共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990,615.36 元,主要系转卖及报废机器设备发生的处置损失。

(三) 2015 年度

1.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财政奖励	27,796,800.00	与收益相关	长葛市人民政府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关于印刷包装项目投资合同书、长政纪〔2015〕8 号
进口贴息补贴款	1,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上半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指南》
宝安财政局贷款贴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给予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等 85 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的通知》(深宝经促〔2015〕6 号)
财政委员会文化创意产业百强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认定和发布办法》
深圳财政局工业设计专项资金资助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
宝安财政局补贴款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申请上市补贴企业的公示》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	902,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富士康配套企业入驻扶持资金	636,100.00	与收益相关	崇府函[2010]217 号
宝安区财政局文化产业百强企业认定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奖励类）的公示
电子产品包装设计攻关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	438,466.08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付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经济）项目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宝安财政局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宝安区 2013 年品牌表彰和奖励工作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本级进口贴息	23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外贸企业公示
宝安财政局技术改造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受理 2013 年度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请的通知》
重点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166,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371,247.4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9,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3〕23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深财教〔2013〕73 号）
文化产业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开财预指〔2012〕499 号
土地款返还	154,296.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省份设专项款	106,2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款	10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经济工作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费	98,053.34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崇州工业区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5,645.00	与收益相关	泸市人社发〔2015〕40 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科字〔2014〕112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40,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28 号）
2014 年提档升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崇州市委办公室 崇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崇州市发展先进制造业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信用办〔2014〕230号
出口增长补贴款	15,806.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申请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石岩会计核算中心组织党建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费	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宝安区知识产权资助“拟资助主体的公示”
宝安财政局奖励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3,900.00	与收益相关	
实用新型授权专利资助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知发[2014]19号
财政局标准化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8,772,847.18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54,156.91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投资收益-1,956,934.17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1,950,000.00元，合计金额-5,561,091.08元。

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具体内容如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本期共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8,407,760.90元，主要系转卖及报废机器设备发生的处置损失。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金额较大的内容如下：3月，本公司支付九江商会慈善基金会1,000,000.00元；7月，本公司支付深圳九藤教育基金会1,000,000.00元，本期支付的质量扣款、罚款支出等654,975.05元。

（四）2016年1-6月

1.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绿色智能包装生产线设备改造扩建项目	3,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35号；深府办(2015)20号；粤府办(2014)51号
2016年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府(2011)175号；《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2015 年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府(2011)175 号;《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长奖-科学技术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度宝安区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奖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2016)7 号)
2015 年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府(2011)175 号;深文体旅(2016)83 号;《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9,999.99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3)23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深财教(2013)73 号)
财政产业技术进步扶持资金	182,957.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电子产品包装设计攻关成果转化应用	162,750.12	与资产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重大活动和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文化产业专项补助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开财预指(2012)499 号
重点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91,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土地款返还	51,432.00	与资产相关	《长葛市人民政府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关于印刷包装项目投资合同书》、长政纪(2015)8 号
锅炉改造项目资助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开财税政指(2016)5/34 号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费	34,600.02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崇州工业区分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专利申请资助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知(2015)54 号
2015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项目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市质宝市(2016)24 号;深宝府(2012)21 号
小 计	7,615,739.19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10,479.31 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投资收益-5,402,071.00 元,合计金额 1,408,408.31 元。

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具体内容如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本期共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8,072.38 元,主要系转卖及报废机器设备发生的处置损失。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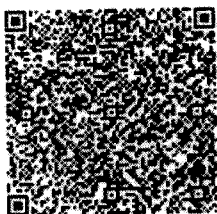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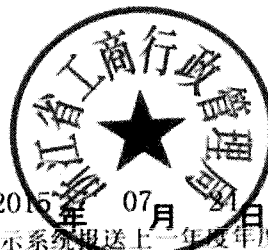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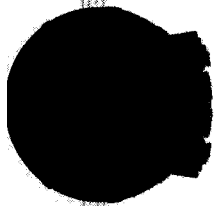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五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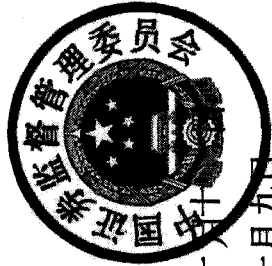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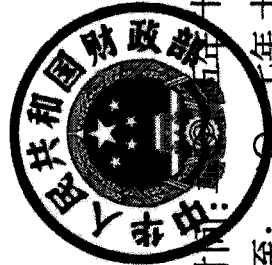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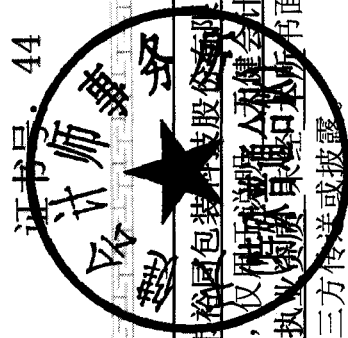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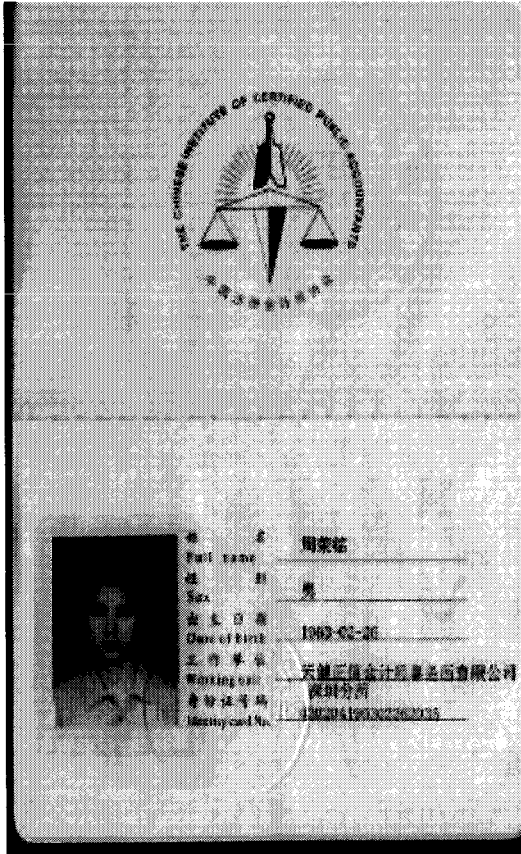
仅为 深圳市裕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申报之目的,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阅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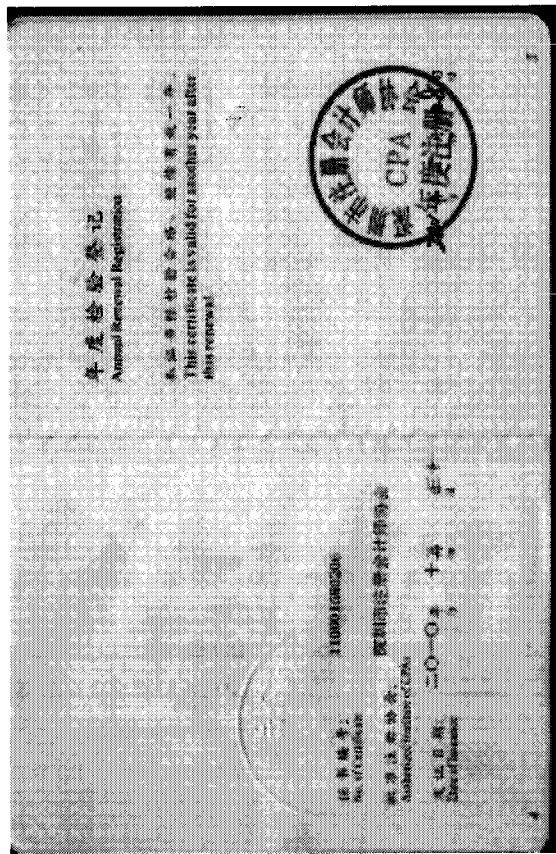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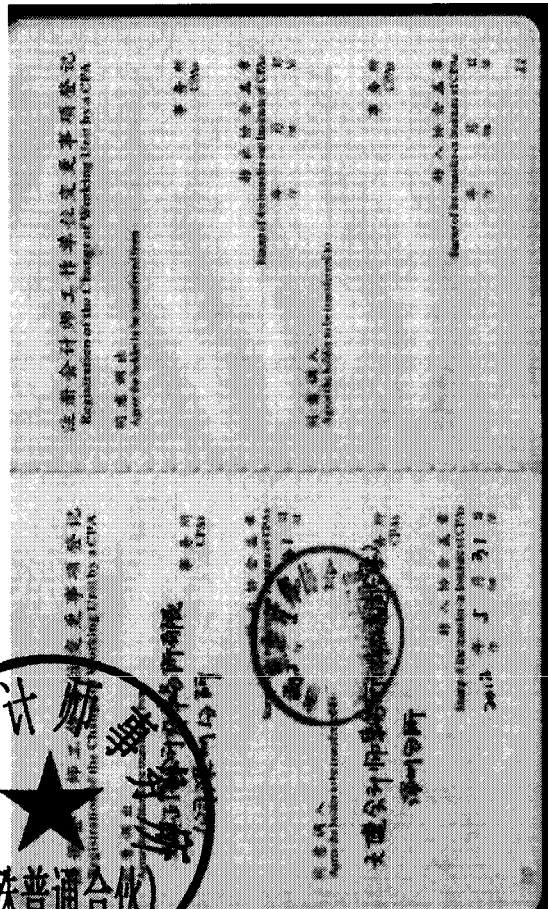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周荣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2-26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30419630226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周荣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2-26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30419630226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周荣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2-26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30419630226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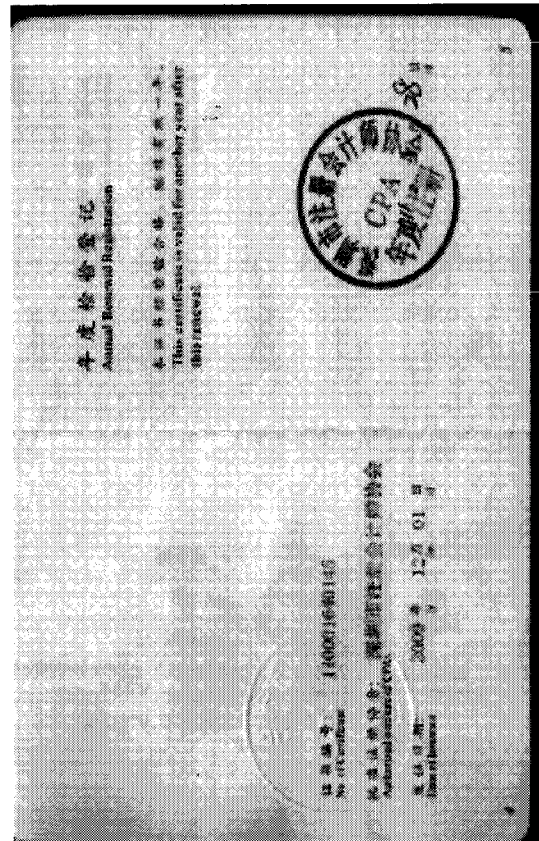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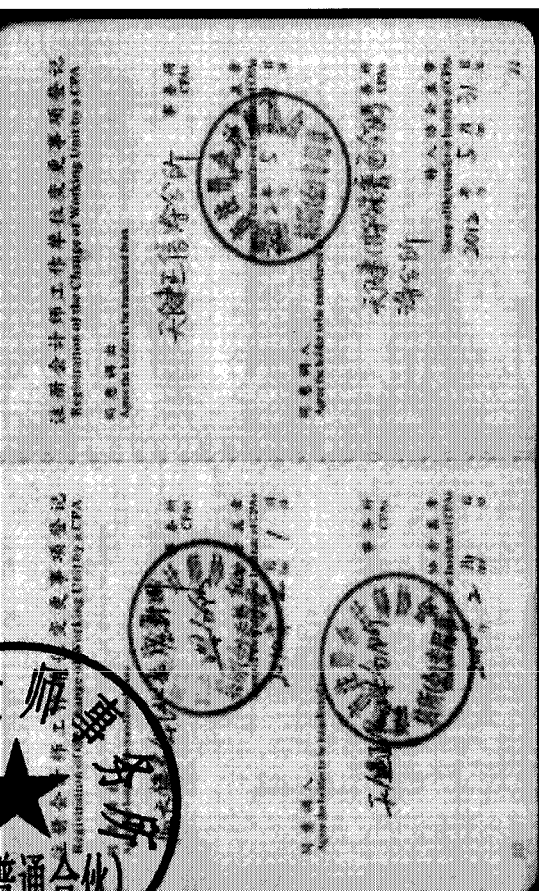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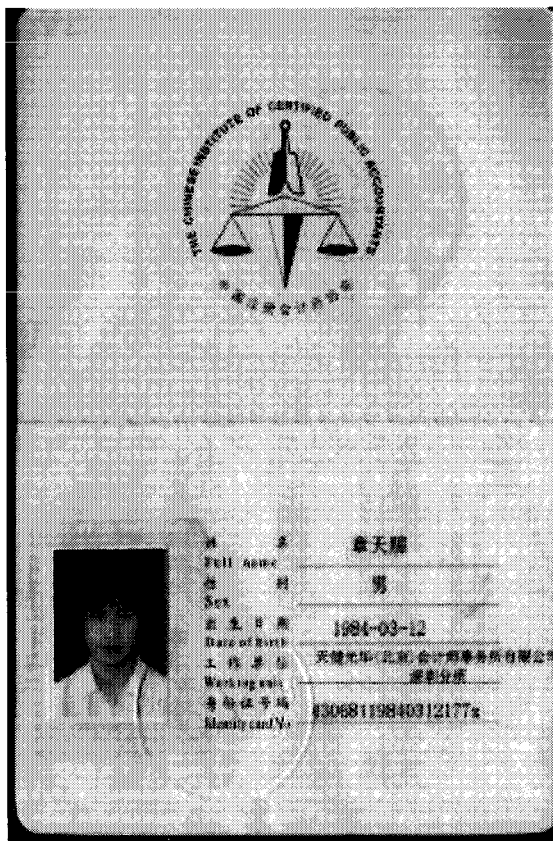
仅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荣铭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章天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